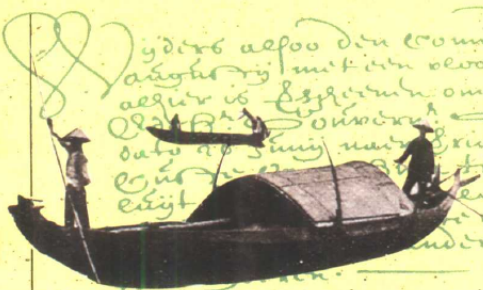


臺灣本土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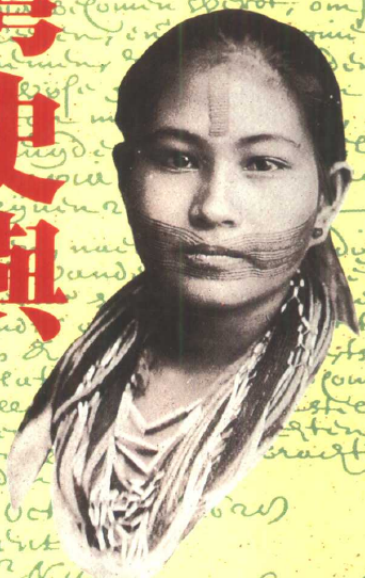


臺灣史與

臺灣史料

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

張炎憲 陳美蓉 編
財團法人吳三連
臺灣史料基金會 策劃



K295.8

Z227



臺灣史與

臺灣史料

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



張炎憲・陳美蓉／編
財團法人吳三連
臺灣史料基金會 策劃



63561

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

／張炎憲，陳美蓉編，--第一版，--臺北市

：自立晚報出版：吳氏總經銷，1993[民82]

面： 公分。

ISBN 957-596-280-X(平裝)

1. 臺灣-史料

673.27

82009208

臺灣本土系列二⑱

臺灣史與臺灣史料

策劃：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編者：張炎憲 陳美蓉

董事長：吳和田

發行人：吳豐山

社長：陳榮傑

總編輯：魏淑貞

主編：李彩芬

文字編輯：余敏媛

校對：祁玲

美術編輯：何惠華

行政編輯：吳俊民

行銷：季沅菲 彭明勳

林徵瑜 許碧真

出版：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話：(02)3519621轉圖書門市

郵撥：0003180-1號自立晚報社帳戶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四一五八號

總經銷：吳氏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一五〇號三樓之 電話：(02)3034150

法律顧問：蕭雄淋

印刷：松霖彩印有限公司

排版：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二八〇元

第一版一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第一版二刷：一九九四年七月

※裝訂錯誤或污損負責調換※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ISBN 957-596-280-X

序一

臺灣史料研究的新成果

吳樹民

家父三連先生於 1990 年過世，我們兄弟因感念他生前關愛臺灣、重視文化傳承的精神，召集資金成立了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以蒐藏、研究並整合臺灣歷史文物、資料，重振臺灣文化為宗旨。

三年來，基金會在董事會及工作同仁的努力下，以民間立場，盡力做事。除了每半年固定出版《臺灣史料研究》雜誌，以整合臺灣研究之外，同時，也自 1991 年 12 月起，每月對外舉辦「臺灣史料評析講座」，邀請過去長年在臺灣研究各領域中卓有建樹的專家及學者，介紹並評比當前臺灣史料研究概況、相關史料分析，獲得學界相當多的支持、鼓勵及肯定。

這本書所收的篇章，就是「史料評析講座」的成果。由其中各領域專家的論述，建構而出的，乃是民間的、臺灣的及歷史的臺灣文化圖像。我個人深深感覺到，在這些論述中，臺灣的影像清晰而突出。先人的耕耘、後人的傳承；傳統的紹述、當代的實踐，都在本書之中具體而微地表現出來。這一方面，是基金會同仁的努力有了一個結果，但更重要的是，臺灣擁有這麼多不同領域的學者，他們默默耕耘，為我們提供了可貴的臺灣文化的多樣內涵。

基金會附設的「臺灣史料中心」即將在 1993 年 12 月正式對外開放，透過本書的出版，當能有助於關心臺灣文化發展的人士

了解基金會這二、三年來為整建文化所做的努力。我十分希望，所有臺灣研究者，能多多給予鼓勵與鞭策，以使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為臺灣文化做出更多的貢獻。

序二

重構臺灣研究新視野

張炎憲

長期以來，官方掌控學術資源，壟斷史料，干涉研究方向，使得臺灣學術研究失去獨立自主的精神。其中尤以臺灣研究最為嚴重，遭受官方壓制和干擾，阻撓了臺灣研究的正常發展。

自解嚴之後，言論思想漸漸開放，臺灣發展經驗獲得肯定，臺灣本土研究乃乘勢而起，成為學術研究的重要領域，許多人紛紛投入探討臺灣歷史文化的尋根運動和重建運動。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自成立以後，致力於結合民間力量，收集臺灣史料，鼓勵更多人參與臺灣歷史文化重整建構的行列。因此，本會每月約舉行一次「臺灣史料評析」講座，敦請學者專家發表專題演講，介紹相關學科的史料和研究概況，希望能藉此與民間學者、有志者、年輕研究者相互溝通，達到普及專業新知，推動研究風氣的目的。

「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的主講者不僅述說專業知識，更提出新的視野、新的詮釋，重新思考臺灣研究的走向，重新定位臺灣歷史文化的精神。

本書所收集的十二篇，主講者都是深具專業的學者，有語言學家、考古學家、人類學家、地理學家、建築學家、歷史學家、藝術史家、民間專家等，從各種角度論述臺灣研究的重要主題；從不同的研究領域講述研究成果和觀點。這些論說主題已描繪出臺灣歷史文化的多層輪廓，呈現多元、活潑、連續發展的臺灣特色。

近年來，臺灣研究已逐漸成為臺灣學術界研究發展的主要領域。昔日的官方說法、歷史觀點已受到批判。臺灣為主體的學術研究、歷史詮釋代之而起，成為分析臺灣的主要思考依據。臺灣主體性的追求，是新臺灣誕生的動力。透過這樣的運動、思維和學術詮釋，臺灣歷史文化將會產生新的風貌和新的意義。

在這個新舊交替、重新定位臺灣的年代，新觀點和新學說勢將出現，臺灣研究和臺灣文化亦將邁入新里程。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基於這樣的信念，成立「臺灣史料中心」，發刊《臺灣史料研究》雜誌，舉辦「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盼能盡些微薄之力，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的變革，迎接新時代的來臨。

目 錄

序一：臺灣史料研究的新成果·····	吳樹民	I
序二：重構臺灣研究新視野·····	張炎憲	III
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	曹永和	1
臺灣南島民族的遷移歷史		
——從語言資料及現象所做的探討·····	李壬癸	23
臺灣平埔族研究資料介紹·····	詹素娟	45
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	王世慶	59
臺灣高山族史料介紹·····	許木柱	75
臺灣史前史料概說·····	劉益昌	87
臺灣流行歌曲六十年(1932~1992)·····	莊永明	109
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		
——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	施添福	131
從老照片、地圖重建臺灣地方史料·····	賴志彰	185
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及史料分析·····	黃世孟	221
臺灣美術史及其史料分析·····	林恆徽	245
中國大陸有關臺灣之研究及出版概況(1949~1992)···	秦賢次	263

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

曹永和

主持人張炎憲：

曹先生長期在臺大圖書館工作，後來出任臺大研究圖書館主任，在其漫長圖書館生涯中除了圖書館工作，也做研究，所以有關臺大典藏情形，曹先生最清楚；在這段時間也利用日治時代所留下之荷蘭文書作荷蘭時代研究，曹先生是臺灣目前唯一懂得古荷蘭文的專家，專攻荷蘭時期、明鄭時期的臺灣，其實可說是專攻十七世紀臺灣、日本、琉球、東南亞之東亞海域史，去年提出十七世紀東亞海域史觀，亦即十七世紀的臺灣不能僅由中國或臺灣來看，應從整個東亞海域史上發展及其與歐洲史發展關係來看。

曹永和：

一、前言

歷史學是根據有關史料，分析和研究，來闡明歷史事實，解釋歷史，了解歷史。戰後由於歷史學研究的發展，不斷地探索新觀念和新方法，研究領域和所利用根據史料均有擴大。但是文獻

資料仍為最基本最重要研究的出發點和根據。在文字記載以前的歷史大抵屬史前考古學。由此來看，臺灣真正進入歷史時期，當開始於荷蘭時代。在此以前，雖然有中國史籍提及隋煬帝征流求等文獻記載，但年代早，且都是由外部看臺灣，資料零碎，很難重建臺灣史，所以真正資料較豐，較有系統可以建構臺灣史當自荷、西時代的歷史開始。然與荷蘭同時期占有臺灣北部的西班牙，由於占領期間短，資料較少，而且還未能善予發掘蒐集。反之，荷蘭時代檔案在日治時期日本學者已多加以發掘收集，故荷蘭時期的資料較豐，所以今天主要介紹荷蘭時期臺灣史料。

臺灣自有人類棲息以來就應有歷史，其年代久遠，但狹義的歷史時代則僅有四百年，時間很短，且由於數度政權更換，故資料豐富，而荷蘭時代是日治以前資料較具體而詳盡的時代。

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及其檔案之形成

荷蘭時代，經營者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是一個營業商業機構。它在南非好望角以東，南美麥哲倫海峽以西的廣泛地域得到國家特許的貿易專權，可代表國家，與外國訂立條約，擁有軍隊，設置城塞，鑄造貨幣，課稅和行使司法權等特權。但經營母體仍是一個公司。

十五世紀末葉以來，以葡萄牙和西班牙為首，對貿易新航路的開拓和新大陸的發現，開啓了世界歷史上一個新紀元，為近代世界大變動的起始。荷蘭步葡萄牙、西班牙的後塵，於 1596 年初次到達東印度，次年歸國，引起荷蘭各港口、城市的貿易熱潮。1602 年以前，在荷蘭成立了 14 個公司，總計派出 60 艘以上的船隻到東方來。由於當時的航海受制於海洋季節風，各船隊

出發時間大致相同，差不多同時期到達爪哇等地，在同一時期相競採購香藥等貨，致使當地價格騰貴；它們又在同一時期回到荷蘭，競價、拋售，導致價格暴落。為避免這種惡性競爭，以便拓展貿易、結合力量，一致對付葡西兩敵性國家起見，於 1602 年互相競爭的公司，聯合組成聯合東印度公司（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寫為 VOC，一般稱為荷蘭東印度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是一種想要控制及壟斷產地和市場的公司，當時算是嶄新的營業組織，而在歐洲和亞洲各地進行貿易和航運的角逐。所以作為一個國際商業機構，為拓展和控制貿易，對於通訊、交通網的建立和維持特別重視，以掌握各地自然環境、產物、物價、市場、社會習慣、政治形勢等消息。當時荷蘭在歐亞所建立的資訊網，是當時最先進的。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是依先驅公司所在城市為單位，由六個商會組成的聯合體，先驅公司的理事成為各商會的理事，從各商會的理事再選十七名的董事會成為聯合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下設若干管理的委員會。各商會雖然承認十七名董事會的決策、經營、管理，但各商會各自的經營，則有權自己決定，不過對於社務掌理方法，大致有同一規範，六個商會中，依出資額，Amsterdam 最大，故派出董事八名，依次 Zeeland 四名，其餘四個商會各派一名，剩下一名即由 Amsterdam 以外的五個商會輪流遞補一名。此總計十七名所組成董事會，每年定期開三次會議，開會地點也六年連續，每年在 Amsterdam 聚會兩次，其後連續二年在 Zeeland 的 Middelburg 再回到 Amsterdam 舉行，故董事會的行政檔案也貯藏於 Amsterdam，由於董事會大部分時間在 Amsterdam。各商會的貿易活動，由於各自為政，各商會也

擁有各自檔案。

荷蘭於 1602 年成立東印度公司後，起初陸續派出重武裝的船隊，來到亞洲，以打擊葡萄牙獨霸的局面，建立其商業網。這種船隊的司令官也是當時亞洲現地的荷蘭最高負責人，卻未有固定根據地。至 1609 年設總督，迨至 1619 年在現今雅加答（舊稱巴達維亞）設總督府，成為其亞洲活動的行政總部和亞洲航運中心。總督府設參議會和若干委員會，並統轄全亞洲各地商館和殖民地。於是在巴達維亞總督和亞洲各地商館間，巴達維亞和荷蘭本國間，荷蘭與歐洲各國主要商業城市間，建立了當時最先進、相當完整的資訊通信網，互通情報消息，以了解各地經營情況，調查歐亞各地商情，分析市場，做為經營管理的指針。

荷蘭東印度公司無論在決策和執行，其經營管理，從本國的最高層次至在亞洲各地的末端組織，均採取協議制。每單位均有日記、會議紀錄互相交換消息，以至賬簿、送貨單等各種文件。而各地商館向巴達維亞總督府每船期提出報告時，把這些文件製作複件送呈總督，總督又向董事會提出一般報告時，再匯集各地文件製作副本，作為附件送呈本國，在本國各商會經營管理所產生的文書檔案，各商會個別收藏管理，其中 Amsterdam 和 Zeeland 能獲自亞洲來的全套報告，而 Amsterdam 因規模較大，因此所掌握的文書檔案也最豐富。荷蘭東印度公司 1795 年破產解散後，有許多公司檔案拋棄，至 1856 年公司的 Amsterdam 和 Zeeland 兩商會，將殘存檔案轉交給海牙的國家檔案館保存。

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檔案

荷蘭占領統治臺灣時代，藏於熱蘭遮城的原始檔案，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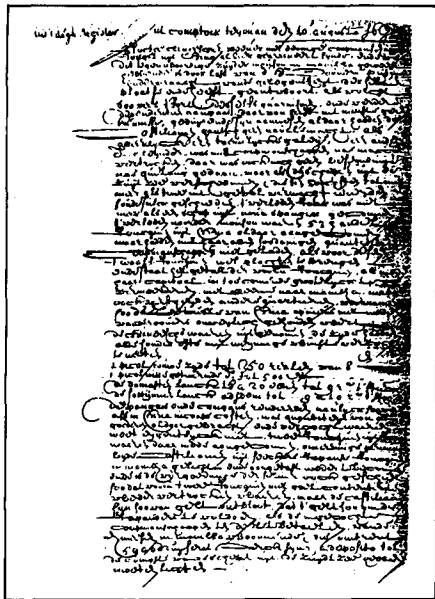
1662年2月荷蘭人向鄭成功投降，倉卒撤離臺灣，故沒有留存於世。幸好臺灣當局每年向總督府報告時，複製有關日記、會議紀錄及各地來往各項信件等；總督府又匯集各地寄來報告及各文件送往本國呈報董事會，以便了解各地情況、分析商情、做決策參考，故現在海牙國家檔案館所藏東印度公司關係檔案中，尚有留存荷蘭時代臺灣有關檔案資料。東印度公司檔案數量龐大，整個上架排起來，長達1,277公尺之多。其實有關臺灣資料不過是其中極少部分。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檔案可分為：(一)荷蘭本國總公司董事會及各經營管理機構的檔案；(二)本公司寄發給巴達維亞的總督及亞洲各地的指令或歐亞間之商情分析等；(三)總公司所收到自巴達維亞寄回總督府的各種文書和總督府所彙集亞洲各地諸文書。有關臺灣的檔案大致在寄發文書和收到文書之中，而收到文書中數量較多。檔案是按年裝訂成冊。較早時期數量少，一年份裝訂有一、二冊，後來數量增多，一年份就有數冊。每年份是先有那一年的寄回文書目錄，再依文書目錄順序裝訂成冊。其順序大概是總督一般報告、巴達維亞城日記、巴達維亞城會議紀錄、巴達維亞城其他文書及亞洲各地分公司文書。所以有關臺灣的檔案，並沒有彙集一個所在或一個文書羣，而是分散於各年份文書之中。這是海牙的檔案館收藏的情況。

檔案依其性質，大概可分如下幾類：

1. 日記

就臺灣而言，往來於臺灣的每一條船在海上每天都有日記，即「航海日記」，這是一種傳統，每一條船的船長一定要記錄每天船上大小事；除了海上日記外，陸上有「商館日記」，即由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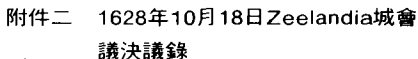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大員商館日記，1631年8月1日錄。

館長或殖民地長官（Governor）寫日記（當然由書記執筆），記錄當地大事及其與其他地區來往情況，如附件一，即臺灣熱蘭遮城（安平古堡）所寫的一天的日記樣本。另外重要的是《巴達維亞城日記》，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已出版卅一本，有關臺灣和日本關係，日治時代已有村上直次郎教授的翻譯，戰後中村孝志作校注再版共三冊，目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有中文譯本的出版，其第三冊剛翻譯出版。《巴達維亞城日記》中有從臺灣送來的報告的摘要，可以了解巴城日記中記載臺灣的情況。

2. 會議決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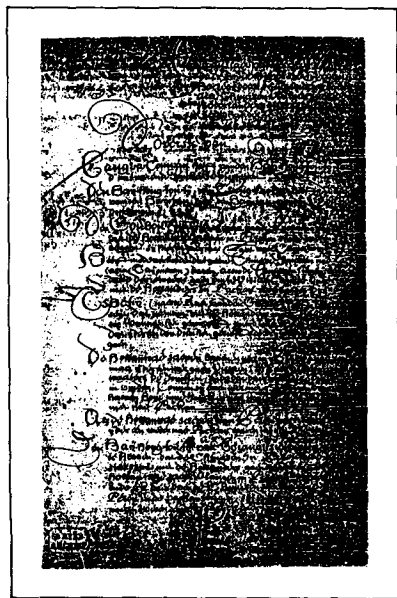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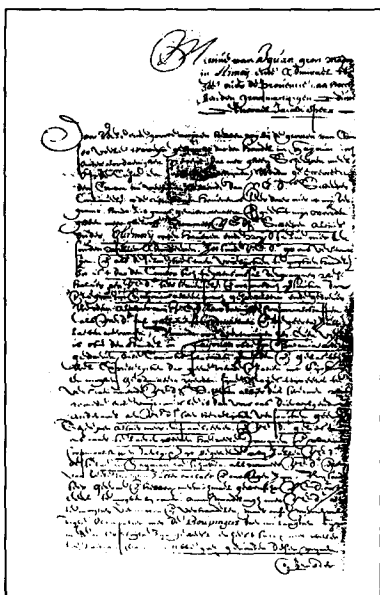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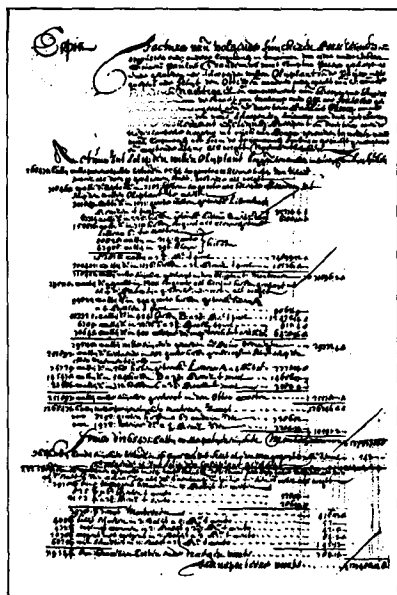
船長與船隊司令官之間有組織，故有事商議就有會議記錄；而陸上如熱蘭遮城（安平）的臺灣長官有開會也有記錄，或自安平派船至基隆城堡所派的船隻一路會有記錄，基隆城堡本身也有報告、日記、會議紀錄，這些最後都寄給安平的長官，長官再將以上匯整交報告給巴達維亞總督，巴達維亞總督又將報告、日記寄到總公司，而總公司本身也有日記、會議記錄；由此可知對臺灣而言，荷蘭占領時代熱蘭遮城的日記、會議記錄及其向巴達維亞總督的報告是最基本而完整的資料。會議記錄樣本可見附件



3. 書信

可分成幾類，其一，臺灣長官寫給總督的信，是有關臺灣的報告，對臺灣史而言可說是重要的年度報告；其二，臺灣長官直接寄到總

公司的書信，較少但是也有；其三，臺灣長官和各地商館如日本、印度等互通各地形勢、商情、貿易消息的書信，屬同級機構間的信件；其四，商館與當地機構、商人間之信件，如臺灣長官與中國商人或中國福建官方，或日本商館與日本官方之信件，或暹羅（泰國）商館與暹羅國王等之外交文書，或與商人間的信；其五，臺灣島內各據點如安平和淡水、基隆間的通信；其六，傳教士、牧師寫給臺灣長官、或巴達維亞宗教委員會或母國教會的信。由以上可以了解這些資料不僅對臺灣本身，對整個亞洲歷史，可透露出一些消息。尤其對臺灣而言，經此可了解大陸及大陸沿海的情況。附件三是鄭芝龍寫給巴達維亞總督的信。



- ▲ 附件三 1632年9月7日鄭芝龍致巴達維亞總督Specx (11張之1)
- 附件四 1641年4月14日大員致波斯商館的發貨單 (3張之1)
- ◀ 附件五 天啓3年9月5日 (1623年9月26日) 福建當局所發布禁海令

4. 賬單、賬簿

由賬單可知當時貿易物品、單位及價錢，附件四之 invoice（發票、發貨單）是由臺灣運砂糖等經印度到波斯的發貨單，其中可看到 1,265,471 斤的白砂糖的記錄，且其中品級、單價總價皆有交代，資料雖不完整，但仍非常具體。此外還有賬簿，賬簿臺灣較少，日本方面有很多會計方面的賬簿，其中也可找到臺灣相關者。

5. 雜類

雜類如荷蘭士兵喝酒鬧事的判罪記錄，附件五是福建禁海令的荷蘭翻譯，中文版沒有留下反而留下荷文！

6. 地圖

除了以上文字的檔案外，荷蘭檔案館還有一些地圖；一般的地圖可分成市面上流通的地圖及荷蘭東印度公司保留的圖稿兩種。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圖稿因事關業務機密所以有關臺灣內部地圖者，當時都列為內部機密，今保存在海牙的荷蘭檔案館，另有一些流落到奧地利維也納國家圖書館。附件六是荷蘭所偵察的西班牙占領下淡水、基隆地圖，可看出西班牙占領時期的淡水、基隆市街、城堡，尤其可看出西班牙占領時，淡水城寨只是一個木柵所圍的建築物，1638 年西班牙已廢此城寨，直到荷蘭占領北部以後，才控地基、築建，所以今天的紅毛城建築真正建立是在荷蘭時代。附件七是赤嵌耕地圖，則可看出當時已開墾的情況。

大致荷蘭的檔案，目前以海牙檔案館的檔案較為人知，其實除此之外，印尼的國家檔案館仍有很多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但未曾予以發掘，其中較有名、重要的是《巴達維亞城日記》，及會議記錄，因為巴達維亞總督對臺灣發號施令，會透過會議討論，